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司法院為選送法官進修，得委由法官學院逐年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及辦理幕僚作業。</p> <p>前項進修，指選送法官從事下列進修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 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或機關（構）個人或組團專題研究。 四、至國外大學院校或機關（構）外語學習。 <p>司法院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事項，得授權該學院逕為核准，或報請司法院核定或備查。</p>	<p>第五條 司法院為選送法官進修，得委由法官學院逐年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及辦理幕僚作業。</p> <p>前項進修，指選送法官從事下列進修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 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或機關（構）個人或組團專題研究。 <p>司法院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事項，得授權該學院逕為核准，或報請司法院核定或備查。</p>	<p>現行選送法官出國進修類型，含外語學習。另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選送外語學習研究報告之審核規範，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俾臻明確，且符實際。</p>
<p>第九條 選送進修期間如下：</p> <p>一、選送國內外入學進修、選修學分<u>或選送國外擔任訪問學者</u>：不得逾二年。但經核准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p>	<p>第九條 選送進修期間如下：</p> <p>一、選送國內外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之期間，不得逾二年。但經核准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係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明定。另現行法官學院每年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訂選</p>

<p><u>得逾二年。</u></p> <p><u>二、選送國內外專題研究</u>：<u>不得逾六個月</u>。但經核准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u>不得逾三個月</u>。</p> <p><u>三、選送國外外語學習</u>：<u>不得逾二個月</u>。但經核准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u>不得逾一個月</u>。</p> <p><u>前項各款所定核准延長進修期間，應予留職停薪。</u></p>	<p><u>二、選送國外擔任訪問學者之期間，不得逾一年</u>。但經核准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u>三、選送國內外專題研究</u>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核准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p>	<p>送計畫列有甲類進修一年之類型，未再區分係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且實務上法官於申請參加選送進修遴選時，多未能確定將從事何款之進修活動。為期彈性，整併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現行同項第三款修正後移列至第二款，另增列規範選送國外外語學習之期間於第三款。</p>
<p><u>各年度選送帶職帶薪進修期間，由辦理機關視預算情形等，在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限範圍內，於每年所訂計畫明定之。</u></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選送國內進修者，應於寒暑假期間返回服務機關上班。但因進修需要報經司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含延長)期限最長為四年。修正選送國內外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或選送國外擔任訪問學者之選送帶職帶薪進修及延長選送留職停薪之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年。</p>
<p>依<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選送國內進修者，應於寒暑假期間返回服務機關上班。但因進修需要報經司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延長選送進修期間之申請，應向服務機關提出，並由該機關綜合考量對於整體人力配置、審判業務需要之影響程度及進修名額等情形，擬具意見，報送法官學院就有無延長進修之必要性，加註意見，陳報司法院准駁。</p>	<p><u>第一項各款所定核准延長進修期間，應予留職停薪。</u></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有關各年度選送帶職帶薪進修期間由辦理機關視預算情形</p>

<p>之必要性，加註意見，陳報司法院准駁。</p>		<p>等，在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限範圍內，於每年所訂計畫明定之。</p> <p>四、修正第二項後移列至第四項。現行第四項移至第二項，第三項移至第五項。</p>
<p>第十八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進修或考察期滿後，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如服務機關異動，應立即赴新職機關繼續服務。期滿前已完成進修或考察，或經司法院終止其進修或考察，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者，亦同。</p> <p>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為選送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延長進修留職停薪者，加計與延長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期間。</p> <p>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得於繼續服務期間遷調至司法院暨所屬其他機關服務，各機關之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p> <p><u>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繼續服務期間期滿前，不得申請帶職帶薪進修。</u></p>	<p>第十八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於進修或考察期滿後，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如服務機關異動，應立即赴新職機關繼續服務。期滿前已完成進修或考察，或經司法院終止其進修或考察，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者，亦同。</p> <p>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為選送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延長進修留職停薪者，加計與延長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相同之期間。</p> <p>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得於繼續服務期間遷調至司法院暨所屬其他機關服務，各機關之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p>	<p>本條增列第四項規定，理由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七日公訓字第○九六〇〇〇一七五一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其繼續服務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貢獻所學，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其於履行服務期間，尚不得再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是以，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應立</p>

<p><u>薪自行進修及留職停薪自行進修。</u></p>		<p>即返回機關服務並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再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p> <p>二、次按司法院秘書長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秘台人三字第 一〇一〇〇三〇九二三號函略以，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立意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相同。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選送進修期滿者，尚且不能於繼續服務期間內以「留職停薪」方式從事全時進修，依據舉輕明重之法理，當更不得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進修。</p> <p>三、為期明確，參酌上開函釋內容，予以明定。</p>
<p>第十九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得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外</u>，五年內不得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並</p>	<p>第十九條 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並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對於選送進修或考察違反</p>

<p><u>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u></p> <p>一、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賠償其進修或考察期間所領補助。</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賠償其進修或考察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p> <p>三、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或考察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p> <p><u>具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屬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免除其賠償責任。</u></p> <p><u>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違反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u>應賠償其進修或考察期間所領補助。</u></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u>應賠償其進修或考察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u></p> <p>三、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u>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或考察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u></p>	<p>相關規定者，均有予以議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序文，另酌修各款文字。</p> <p>二、參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俾臻明確。</p>
<p>第二十四條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p> <p>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除得由服務機關依</p>	<p>第二十四條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p> <p>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全</p>	<p>一、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帶職帶薪進修人員違反相關規定者，均有予以議處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u>相關規定議處外</u>，五年內不得申請全時進修，並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p> <p>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p> <p><u>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繼續服務期間期滿前，不得申請留職停薪自行進修。</u></p>	<p>時進修，並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p> <p>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p> <p>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p>	<p>第三項序文，另酌修第三項第二款文字。</p> <p>二、司法院秘書長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六日秘台人三字第一〇一〇〇三〇九二三號函略以，選送進修期滿者，尚且不能於繼續服務期間內以「留職停薪」方式從事全時進修，依據舉輕明重之法理，當更不得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進修。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提供之進修活動證明文件，應由服務機關就是否符合法官學院所訂認可審核要點進行初步審核；證明文件如有闕漏或錯誤，應書面通知其於相當期間內補件或補正；逾期未送件，服務機關得逕送法官學院為認可審核。</p> <p>未依限提出研究報告或未提出任何進修活動證明文件者，服務機關應書面通知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收受通</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提供之進修活動證明文件，應由服務機關就是否符合法官學院所訂認可審核要點進行初步審核；證明文件如有闕漏或錯誤，應書面通知其於相當期間內補件或補正；逾期未送件，服務機關得逕送法官學院為認可審核。</p> <p>未依限提出研究報告或未提出任何進修活動證明文件者，服務機關應書面通知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收受通</p>	<p>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進修期間仍領有薪資，倘未提出研究報告或未提出任何進修活動證明文件者，允宜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另為與選送帶職帶薪進修人員相關罰責衡平，故增訂第七項。</p>

<p>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服務機關應報送司法院核定其研究報告為不及格，並副知法官學院。</p>	<p>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逾期未提出，服務機關應報送司法院核定其研究報告為不及格，並副知法官學院。</p>	
<p>進修活動證明文件經法官學院認可審核後，除有第四項所定得補足情形外，未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定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者，其研究報告視為不及格。</p>	<p>進修活動證明文件經法官學院認可審核後，除有第四項所定得補足情形外，未符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定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者，其研究報告視為不及格。</p>	
<p>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提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訂之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經法官學院認可審核後，不足之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未逾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總數十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者，得由法官學院書面通知於三個月內補足，並以一次為限。</p>	<p>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提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訂之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經法官學院認可審核後，不足之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未逾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總數十分之一（無條件進位）者，得由法官學院書面通知於三個月內補足，並以一次為限。</p>	
<p>符合前項規定者，如有不足之國外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得於國內補足該二倍之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p>	<p>符合前項規定者，如有不足之國外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得於國內補足該二倍之進修學分數或相當時數。</p>	
<p>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研究報告經司法院核定不及格者，五年內不得申請該項進修。</p>	<p>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研究報告經司法院核定不及格者，五年內不得申請該項進修。</p>	

<p><u>未提出研究報告或 未提出任何進修活動證明文件者，除得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外，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經司法院核定及格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研究報告，除涉及機密不宜公開者外，由法官學院將電子檔案送交司法院資訊處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p>	
<p><u>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u></p>	<p><u>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u></p>	<p>增修後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三章帶職帶薪進修有準用之必要，故予以增列。</p>
<p><u>第二十九條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滿前已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u> <u>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u> <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關依相</u></p>	<p><u>第二十九條 留職停薪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期滿前已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u> <u>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u></p>	<p>經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對於留職停薪自行進修人員違反繼續服務義務者，均有予以議處之規定，另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p>

<p><u>關規定議處。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第三十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p>	<p>增修後之第十九條第三項於第四章留職停薪進修有準用之必要，故增修本條。</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司法院核准從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已進修期滿者，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經司法院核准從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且尚未進修期滿，及選送進修錄取資格，經司法院註銷，且不得再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之期間尚未屆滿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係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後之過渡適用條文。為配合本次修正情形，爰予修正。</p>